

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航三星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 年 10 月)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条款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条款目录

<b>第一章 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b>	<b>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b>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第二条 投保范围	<b>第十九条 受益人</b>
<b>第二章 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b>	<b>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b>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b>
第四条 责任免除	<b>第七章 释义</b>
<b>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b>	<b>第二十二条 释义</b>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 本公司
第六条 保险期间	二 意外伤害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三 烧伤
<b>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b>	四 醉酒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五 斗殴
第九条 诉讼时效	六 毒品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七 酒后驾驶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b>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b>	九 无有效行驶证
第十二条 职业变更	十 未到期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十一 手续费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十二 团体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十三 潜水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十四 攀岩运动
<b>第六章 一般条款</b>	十五 探险活动
	十六 特技
	十七 周岁

##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b>第一章</b>	<b>保险合同构成与投保范围</b>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中航三星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条款、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批单、其它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一、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劳动的人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二、经被保险人同意，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所在团体可作为投保人。投保时，参保人员应占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成员总数的 75% 或以上，且不少于 5 人。
<b>第二章</b>	<b>保险责任与责任免除</b>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本公司依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残疾保险金或意外烧伤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和意外烧伤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本公司根据本合同所附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规定，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造成多项身体残疾时，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 若同一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次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手或同一足，而残疾项目所属残疾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本合同所附的《意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所列烧伤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及该项烧伤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烧伤保险金。

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的不同部位，本公司给付对应项意外烧伤保险金之和。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无论是否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分，本公司仅给付一项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的意外伤害导致的烧伤，若发生在身体的同一部位，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烧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烧伤保险金；若前次烧伤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烧伤保险金。

本公司所负给付意外身故、意外残疾及意外烧伤保险金的责任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对每一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烧伤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醉酒、斗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意外；
- 九、被保险人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或医疗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十一、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翔翼、蹦极跳、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被保险人进行特技表演或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等运动；被保险人参加赛马、各种

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活动。  
因上述情形之一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第三章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 第五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与投保人就承保条件达成一致，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开始生效。本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公司对每一位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六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第七条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一、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本公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二、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期间不满一年的，本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极短期费率表收取保险费。

### 第四章 保险金申请

-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投保人和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九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

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 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 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三、意外烧伤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烧伤保险金时,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2.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具有合法资质或国家有关机关指定或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烧伤程度鉴定书;
4. 意外烧伤保险金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本公司如果认为需要, 可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 检查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第十一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 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 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 除支付保险金外, 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 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 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事项

- 第十二条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职业变更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其变更职业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有关的变更通知本公司。  
职业变更时，本公司依下列约定处理：
- 一、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的，自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按前述规定通知本公司，职业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二、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的，自接到变更通知之日起，本公司按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增收未到期保险费。若投保人补交未到期保险费前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三、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属于本公司承保范围，且按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性降低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维持不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在扣除手续费后，按其实际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差额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变动
- 一、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保险费后，签发相应批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并自批单所载明的生效日零时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新增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和首批参保人员的终止时间相一致。除另有约定外，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
  - 二、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它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次日零时起终止。如投保人要求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注明的减少被保险人的日期零时起终止。若未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其未到期保险费；若已发生对减保人员的保险金给付，则本公司不予退还保险费。
  - 三、若被保险人少于 5 人或参保比例不足 75%投保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 第十四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第十五条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变更本合同的，应填写变更合同申请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

并在本合同的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十六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单及其它保险凭证；  
二、表明被保险人已知悉解除本合同事宜的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及上述文件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于收到上述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十七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无息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九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意外残疾保险金、意外烧伤保险金的受益人为每一被保险人本人。同一被保险人的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

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投保人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二十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交费金额以及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释义

第二十二条	释义	
一	本公司	指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三	烧伤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机体受到高温、化学物质或电的损伤，并且烧伤深度达到临床评定等级Ⅲ度。烧伤面积按照临床鉴定标准《新九分法》计算。
四	醉酒	即酒精中毒，指被保险人体内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国家标准中定义的醉酒水平，或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本合同指定医疗机构的相关记录、诊断认定。



五	斗殴	指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使身体受到暴力攻击。
六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七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八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li> <li>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li> <li>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li> <li>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li> </ol>
九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li> <li>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li> </ol>
十	未到期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未到期保险费=期交保险费×（保险期间天数-当期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十一	手续费	手续费=未到期保险费×25%。
十二	团体	指中国境内具有五人以上且非因购买保险而组织的合法团体。包括国家机关、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职业工会等。
十三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十四	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十五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六	特技	指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十七 周岁 按照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年满××周岁。

附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 疾 程 度	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失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0%
第八级	三五	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注 14）	1%

注：

-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阶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3)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14) 其他永久性伤残或断骨指下列任何一项：①一手指拇指外，任何一指远侧指离断或功能丧失；②除拇指外，余 3~4 指末节缺失；③除拇趾外，任何一趾末节缺失

附表二

意外烧伤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项目	烧伤部位	烧伤程度		给付比例
		烧伤深度	占体表皮肤面积	
一	头部	III度	足 2 %但少于 5%	50%
二			足 5 %但少于 8%	75%
三			不少于 8%	100%
四	躯干及四肢	III度	足 10% 但少于 15%	50%
五			足 15% 但少于 20%	75%
六			不少于 20%	100%

附表三

极短期收费比例表

保险期间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收费比例 (%)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极短期保险费 = 年交保险费 × 极短期收费比例